

中行司 B169号
2017年5月26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 政 部 文件

公 财

国资发改革〔2017〕79号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

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保护国家利益和企事业单位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16年3月22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9号)精神，指出企业在安全生产体制下部分国有企业逐步承办法人消防机构和企业专职消防队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等问题，规范国有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和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体制。企业依法依规建立企业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企业是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主体，必须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对于企业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要根据《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确保消防安全。其中对企业的消防安全责任不承担责任的负责人(法人)，要追究其行政法律责任。

三、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企业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企业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企业消防安全工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确保消防安全。企业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要根据《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确保消防安全。

企业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要根据《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确保消防安全。

部等十二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落实专职消防队的人员及经费保障机制,结合高危险的职业特点合理确定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津贴及

福利待遇。依法建立职业消防队伍,完善消防职业化建设,提高火灾防控能力。

三、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一）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是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的重要途径。

1.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是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的重要途径。

2.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是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的重要途径。

3.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是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的重要途径。

4.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是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的重要途径。

5.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是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的重要途径。

6.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是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的重要途径。

7.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是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的重要途径。

8.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是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的重要途径。

9.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是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的重要途径。

案。移交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移交相关程序，做好有关方案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变更及登记等工作，按照财企〔2005〕62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多元股东的企业，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按照持有股权转让协议书的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七、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扎实做好“回头看”有关安排部署，确保“回头看”扎实有效。要督促指导各市（州）有序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抓好相关配套政策的制定和落实，确保改革顺利推进。要督促指导各市（州）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改革方案，做到既定目标不变、改革方向不偏、改革力度不减。要督促指导各市（州）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处理好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